

深圳市精鋒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(「本公司」)  
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2675)

**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**

(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)

下列程序適用於擬提名人選參選董事(「董事」)的公司股東(「股東」)。有關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、本公司章程(經不時修訂)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：

- (1)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(3%)有權提出提名人選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(獨立非執行董事外)；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一(1%)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出提名人選於股東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，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(「通知」)，地址為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2B棟1901室。
- (2) 通知須載明(i)其有意提名有關人士參選董事；及(ii)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所規定有關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(包括其於過去三(3)年所擔任的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)。通知需由有關股東以及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簽署，以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且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。
- (3) 通知應當在股東會召開不少於十(10)日前發給公司。

股東如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，可致函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，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19樓1918室，或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寶龍街道智慧家園二期2B棟1901室。